

查閱電子地籍冊／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申請表
(供屬公司的業權人填寫)

致：_____地政專員(下稱「地政專員」)

本公司_____ (中文名稱)／_____ (英文名稱)(下稱「申請人」)，是以下物業／數項物業*(下稱「相關物業」)的業權人／其中一名業權人*。現就相關物業申請並授權以下人士(下稱「獲授權人」)查閱電子地籍冊／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*：

獲授權人：

(a) 獲授權人：

_____ (中文姓名)

_____ (英文姓名)

(b) 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：

持有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號碼_____

(c) 獲授權人與申請人的關係／獲授權人的職位：

獲授權人是本公司的_____ (請填寫申請人與獲授權人的關係)／_____ 村村代表／_____ 鄉事委員會委員*。

相關物業：

	丈量約份	地段編號	村名／地址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業權共有人同意查閱電子地籍冊內的資料：(假如(a)申請人是相關物業的其中一名業權人，而另外的業權共有人屬個人或祖／堂，並且(b)申請查閱電子地籍冊內的資料，請填寫此部分。)

相關物業其他業權共有人的姓名／名稱是 _____ (下稱「業權共有人」)。本公司明白，須同意並謹此同意向地政專員提交業權共有人的同意書(即《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/2023 號》(下稱「《作業備考》」)附件 D 所載表格)^{註 1}；若業權共有人身故，則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提供身故業權共有人的死亡證明書^{註 2}，獲授權人方可查閱載有業權共有人個人資料的相關電子地籍冊。

本公司明白，電子地籍冊內的資料由地政專員保管，用於徵收地租。電子地籍冊並非公共記錄，所載資料只供地政專員及地政總署人員內部使用。對於電子地籍冊或資料列印本(以下統稱「記錄」)的內容是否準確和正確，地政總署一概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。

謹此確認，相關資料只供本公司參考之用，並僅會作此用途。另又明白，本公司須自行到土地註冊處辦理土地查冊，或以其他方法，查核相關文件和最新資料；如認為有需要，會徵詢本公司顧問的獨立意見，以確定「記錄」的內容是否準確和正確。

本公司確認並同意，假如本公司或任何人由於「記錄」的存在或披露，又或倚據或擬倚據「記錄」所載的資料(包括更新、改變、更改、增補、刪除、修訂或取代資料)或遺漏的資料，又或與上述情況相關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則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如何造成，政府均無須對本公司或所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確認並同意，政府有權於任何時間(不論是在本申請表的日期之前還是之後)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，更新、改變、更改、增補、刪除、修訂或取代電子地籍冊內的任何資料。儘管《作業備考》及本申請表另有規定，但是政府並無責任或義務確保「記錄」所載的各項資料，均屬最新的資料。

本公司明白，地政專員有絕對酌情權視乎其認為適當的情況，接納或拒絕是項申請。另又明白，是項索取電子地籍冊資料列印本的申請(如適用)倘獲接納，本公司便須按照地政專員所要求，繳付索取資料列印本的費用。

¹ 業權共有人如屬祖／堂，須提交司理同意書。

² 業權共有人如屬祖／堂而又有司理身故，便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提供身故司理的死亡證明書。

個人資料用途註釋

收集資料的目的	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是項申請。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是項申請。
資料承轉人類別	事先未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，本署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查閱個人資料	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和第22條，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屬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，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而所指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付適用的收費後，有權索取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查詢	如欲查詢本署所收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以下人員提出：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